

102 年第 2 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聯繫會報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長 基本

記錄：吳彩秀

四、出席單位人員：詳后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2 年 1 月 29 日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聯繫會報紀錄

決定：會議資料確定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八、102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各單位工作報告

（詳會議資料）

決議：各單位工作報告有不足或缺漏的部分請補足。

九、專案報告：101 年嘉義市新住民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服務

報告單位：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姚淑芬主任

張處長提問一、謝謝姚主任長期以來對本市發展遲緩兒投注的用心，從簡報資料顯示：2-3 歲通報率最低，如何因應解決給予新住民更多的關注，讓新住民家庭的子女能健康正常成長，避免一般民眾對新住民產生偏頗的觀感，同時保障新住民應有的權益。

姚主任答復：因 2-3 歲的幼兒期疫苗接種皆已完成，一般父母不知善用免費的健康檢查資源，造成於此期間內如有疑發展遲緩兒現象者，較難被相關專業人員發現，造成通報率偏低的現象，爾後本中心及請各衛生醫療單位加強資訊轉知：家長多多善用

社會資源，除按期帶嬰幼兒接受各項疫苗免費接種外，並能善用衛生醫療單位免費的健康檢查，期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把握發展遲緩兒治療的黃金時間。

張處長提問二、101 年度辦理新住民家庭幼兒健康檢查，目標人數 400 人，到場接受篩檢人數 55 人，篩檢率 13.8%，為保障新住民的權益，給予新住民真正的關懷照顧，如何進一步去落實另外 86.2% 多數未到場接受健康篩檢新住民子女的健康保健，請姚主任能多給予關注。

姚主任答復：

1. 對於目標人數其他未到場接受篩檢的新住民子女，中心會持續加強利用到宅篩檢服務方式進行遲緩兒篩檢工作，並加強工作人員專業訓練，期能提高篩檢敏銳度，將篩檢工作做到完善。
2. 對於已發現遲緩兒發展的個案輔導，也會加強家庭支持性的功能建立，教導遲緩兒個案家長行為教養的帶領及管控的訓練，期能共同為健康的下一代努力。

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說明

林主任 炳煌

- (一) 本站業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開辦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冊服務，便利民眾就近申請註冊，於入出國時享受平均約 12 秒的自動查驗通關便利服務，免除排隊久候及人工查驗時間，請各位夥伴協助宣導民眾週知。
- (二) 本站 102 年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工作之重要內容如下：
 1. 102 年度法扶基金會嘉義分會仍持續於每月第 1 週的星期三，於本服務站辦理律師駐點法律諮詢服務，各單位如果有需要法律諮詢的新住民，可轉介至本服務站協助預約。
 2. 102 年度前往嘉義市文雅、嘉北、大同、志航等 4 所國小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3. 102 年 5 月 26 日配合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嘉義市垂楊國小辦理「『嘉』有寶貝」多元文化幸福講座，參加之新住民及一般民眾接近百人。
 4. 每月定期辦理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及家庭教育課程，主要係邀請初次入境之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除了解重要居留法令及福利資訊外，並認識夫妻相處觀念，各網絡單位如果有協助個案有意願參加，歡

迎與本站業務承辦人專員李俊吉聯繫報名事宜。

5. 深耕本署與國立嘉義大學之策略聯盟合作事宜，持續推動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邀請該校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受理團體案件預約申請、辦理居停留法令說明會及協助新移民相關議題研究案等事項。

十一、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擬具本府 102 年度辦理「移民節暨國際移民日系列活動」計畫書（詳會議資料附件 3）乙份，請本府辦理新住民輔導相關單位（含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補助學校）協辦「2013 移民節」系列活動，有效呈現整體執行成果與績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7 月 18 日移署移規葉字第 1020109554 號函：有關「2013 移民節—幸福臺灣·薪火相傳」系列活動，將於年底由本府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共同辦理，為期能展現及行銷本市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之整體成果與績效，請本府各單位依計畫內容衡予配合共襄盛舉，提供動態表演節目與靜態成果展示攤位等活動內容，以豐富活動內容。
- 二、 前揭計畫書刻報部申請中，活動內容、項目及辦理方式，請與會各單位能再集思廣益提出卓見供參。
- 三、 附「嘉義市 102 年度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嘉年華會-參與活動意願調查表」（詳會議資料附件 4）乙份。

決議：請各單位（學校）儘量提供辦理方式參考，發揮搭便車、資源共享機制，共同將活動辦得盡善盡美，並依式填送「參與活動意願調查表」逕送民政處列入活動統籌規劃。

案由二

提案單位：民政處

案由：為有效管理本市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案，建請以定居前之新住民為參加對象，並控管轄區內同質性項目重複及同時段申請，以免造

成資源浪費，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24 召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 24 次檢討」決議事項辦理。
- 二、外配基金係為促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及發展長才，申請補助辦理之技藝學習課程或活動，應加強宣導以近期入境之外籍配偶為優先招生對象，避免有職業學生現象，以善用該基金資源，達照顧輔導之實際效益。
- 三、各單位開辦基金補助課程時，倘遇招生不足，依基金規定可開放弱勢或單親之國人家庭參加之審查原則，其比例為外籍配偶 75%、國人 25%，以促進外籍配偶與國人彼此交流互動之機會。
- 四、為配合上級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利用，請各單位確實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 2 月 5 日移署移規潔字第 1020026945 號函（附件 5 第 34 頁）將辦理各項新住民多元文化項目類（分五大類）別，定期依式逕提送至移民署李專員 誼潔電子信箱（3074@immigration.gov.tw）。

決議：請各單位能依移民署函囑：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議題活動，能依類別定期提送移民署列入系統平台提供瀏覽。

十二、臨時動議：

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林主任 炳煌：

101 年結合市府辦理移民節慶祝活動成效很好，頗獲上級長官肯定，102 年辦理方式略有不同，將商請本署策略聯盟嘉義大學學生參與異國歌舞表演及其他志工學生協助活動現場秩序維護事宜，請各單位能續予配合。

民政處張處長 寬煜：

1. 本（102）年慶祝移民節活動誠如林主任所言勢將比去年來得精采，俟內政部核定計畫定案後，將即展開各項籌備事宜，請各單位能繼續配合，活動項目如涉有甄選、評比、獎金頒發等內容者，因事涉參加人員權益，建請於比賽規則中能明確訂定，避免有爭議滋生。
2. 本市服務站推動業務多元而豐富，如有需本府配合者，請儘量提出，如辦理家庭訓練課程，可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派員到場講解；本府定全力配合，辦理項目（活動）可提前告知，俾便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宣導或參與推動，期能為新住民輔導業務一起努力謀求最大的照顧。

十三、主席結論

- (一) 為配合 103 年執行業務考核，仍請各單位推動各項輔導措施持續加強，平時填報相關資料時能注意彙總相關數據的準確性並能依修正計畫指標及評分標準內容預為準備各考核資料，必要時年底追加召開第 3 次聯繫會報。
- (二) 有關預定於 11 月 30 日辦理之 102 年移民節慶祝活動，請各單位本「搭便車、資源共享」機制共同參與辦理，並能加強宣導、行銷，將活動辦得更精彩，更多元，締造本市成為溫馨、健康、友善城市。
- (三) 各單位推動業務可多善用網絡平台，多做業務聯結。

十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